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YOSEI-BANK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關於

- (1) 訂立條款書；
 - (2) 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3) 債務重組；
 - (4) 發行新股份；
 - (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 申請清洗豁免；
 - (7) 計劃的特別交易；及
 - (8) 有關清償契據的特別交易；
- 以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yosei-Bank Co., Ltd.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聯合公告」)、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

16日、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3日、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統稱「更新及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以及更新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以及經修訂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誠如更新及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iv)申請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推薦建議；(v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於寄發通函前需要額外時間(i)擬備及敲定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議重組重大資料的更新)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就認購事項獲取聯交所的同意；及(ii)確認通函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時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舉行，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以待另行刊發公告。

倘發行新股份會導致或促使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聯交所不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將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須待本公司作出充分安排以於完成前後所有時間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會授出。

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認購事項及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計劃股份不獲批准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及建議重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認購事項及建議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建議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
Kyosei-Bank Co., Ltd.
董事
Kenichi Yanase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2025年11月28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投資者的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董事為Kenichi Yanase先生、Hiroshi Kaneko先生、Takahiro Haga先生及Kuniaki Yanase先生。

投資者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